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1年，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深化争当全省法院高质量司法领跑者实践，攻坚克难，履职尽责，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176438件，审执结157604件，同比分别上升12.9%和18.43%；其中，市法院受理案件16419件，审执结15348件，同比分别上升12.29%和12.75%；5项核心审判质效指标位居全省法院前三位。

一、忠诚履职强担当，依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出台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3.0版方案，牢固树立“事事案案都是营商环境”理念，审结商事案件59110件，诉讼标的额452.76亿元。聚焦太湖湾科创带建设、物联网技术破产领域应用等专题，组织法院与企业家“双月谈”，开展“法企同行”护航行动。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开展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违规查封扣押处置涉案财物专项排查。牢固树立谦抑、审慎、善意理念，灵活运用“活封活扣”等柔性司法手段，优化市场主体体验。围绕保障“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出台服务“走出去”企业应对风险挑战的实施意见，支持本土企业加快全球布局。

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最高法院批准设立无锡知识产权法庭。制定实施保障太湖湾科创带建设10条意见，设立4个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在惠山法院增设知识产权审判庭，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严格适用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让侵权者付出代价。严惩盗版、抄袭行为，一起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犯罪案件入选江苏省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发布服务数字经济发展新类型案例，妥善处理新商业模式新业态案件，为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明晰规则。

促进市场优胜劣汰。健全以法治化、市场化、协同化、专业化为导向的破产审判模式，运用破产重整、和解、清算手段，帮助15家陷入困境的“病危企业”脱困重生，引导249家产能落后、不具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联合政府职能部门建立企业破产涉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2年3月17日 在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钱 斌

心指标中3项位居全省第一位、1项位居第二位。坚持把综合治理执行难纳入“千名干部百项攻坚行动”，持续实施“使命2021-雷霆”系列专项行动行动，开展司法网拍直播月、“双11”专场网拍等活动。坚持把执行工作切入信用体系建设，研发运行被执行人信用码查询系统。坚持把创新赋能融入执行规范管理，加快执行指挥中心“854+无纸化”迭代升级，研发区块链案款管理系统，在全国首创案款延期发放反向审批制度，案款发放平均用时8天。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深入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落实“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机制。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诉讼与非诉讼对接中心、非诉纠纷解决分中心建设。新吴法院建立“有事好商量、法官来帮忙”联调机制，梁溪法院建成19个“党建+网格党务工作站”，全方位推进多元共治。落实普法责任制，创设“锡法君说小案”网络课堂、“案说民法典”专栏，推出“反诈小剧场”，短视频《微光》、系列漫画《李大开创店记》等26件作品在政法优秀新闻作品和法治文化作品评选中获奖。

三、矢志不渝护民生，推动创造高品质生活

守护绿水青山。坚持用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依法支持检察机关和社会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认真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依法惩治非法采砂、非法捕捞犯罪。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联合东南海事法院设立巡回审判基地，会同南京、常州、南通政法机关，建立涉长江保护、野生动物救治的跨区域司法协作机制。强化恢复生态司法理念，广泛运用“增殖放流”“补种复绿”等方式修复生态环境。

服务乡村振兴。出台人民法庭保障乡村振兴17条意见，把法庭打造成服务乡村振兴的实践基地。妥善化解涉及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投资融资权益、农村科技等新等矛盾纠纷，促进乡村产业兴旺。依法审结农村土地流转等“三权分置”案件，保障农村土地

制度改革有序推进。深化“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创建“村干部进法庭”“陶都模式”和“大墩法官工作室”等一批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的特色品牌。

强化民生保障。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依法规制房地产行业虚假宣传、延期交房等乱象，让老百姓实现“安居梦”。积极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让农民工不再“忧薪”。推进道交案件“网上数据一体化”改革，让权益保护驶入“快车道”。审结全省首例赔偿性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让消费者安心。推进民事案件繁简分流，运用门诊式庭审、要素式审判等方式审结速裁案件，让公平正义提速。

引领文明风尚。深化家事审判改革，会同市妇联等单位完善家事调解、家暴防治机制，张某被家暴案入选全省法院人身安全保护令典型案例。妥善处理“九旬独居老人子女争夺遗赠财产案”，判决遗赠财产归居委会所有，人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型案例。审结“解雇怀孕女职工案”“女员工诉请补发生育津贴案”，判令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坚决维护女职工权益。全覆盖设立少年案件审判庭，在全省首创向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帮助失足青少年走上“正途”。

四、持之以恒严管理，全面锻造高素质队伍

以党史学习教育为抓手，筑牢忠诚品格。举办领导干部专题读书班，开展党史知识竞赛，赴红色教育基地实地采砂、非法捕捞犯罪。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联合东南海事法院设立巡回审判基地，会同南京、常州、南通政法机关，建立涉长江保护、野生动物救治的跨区域司法协作机制。强化恢复生态司法理念，广泛运用“增殖放流”“补种复绿”等方式修复生态环境。

以队伍建设整顿为牵引，严守干净底线。坚持全过程学习教育，创新“八学八知”教育模式，组织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开展“跟班先进找差距”活动，激发自我革命精神。坚持全链条问题查纠，排查案件32万件，筛查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等各

类信息3607条。坚持全方位整治顽疾，聚焦“6+3+3”顽瘴痼疾，出台抓源治本、常治长效的管理制度34项。

以司法能力建设为重点，锤炼担当本领。加强实践锻炼，注重在大要案办理、疫情防控等重大任务中淬炼干警，在开展“奋战全年度、再创新业绩”行动、审判技能竞赛等专项活动中识别人才。加强专业培训，定期举办青年法官论坛，开设“无锡法苑大讲堂”，大兴调查研究之风。

过去五年工作的回顾与体会

过去的五年，全市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市十六届人大历次会议决议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融入大局抓审判，守正创新抓改革，整顿整改抓队伍，为服务和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第一，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最高原则，牢牢把握法院工作的政治性。我们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自觉以新思想定向领航、向新思想寻策问道。深入贯彻政法工作条例，坚决把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到法院工作各方面。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加强政府与法院的良性互动，主动向政协通报工作，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我们深切体会到，政治机关属性是人民法院的本质属性，必须牢记“国之大者”，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积极争取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法院工作才能方向不偏、靶心不移。

第二，坚持把公平正义作为价值追求，切实提升审判执行的公信力。我们始终坚守公信立院，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优质量、提效率，精心提供公正高效的司法产品。2017年以来，共受理各类案件83.27万件，审执结80.78万件，一审判决书被改判发回重审率连续五年位居全省第一位，一审服判息诉率三年位居前两位，民事案件调撤率、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四年位居前三位。我们深切体会到，维护公平正义是人民法院的灵魂生命，必须聚焦“法之魂者”，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无锡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1年，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市委、省检察院部署，锚定“勇做全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目标，全心全意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一年来，9项核心业务数据居全省第1，向最高检、省检察院争取改革试点项目14个，公益保护、检察听证、检察监督信息化建设等机制在全国检察系统推广，44件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和省级以上典型案例，384个案事例被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中央级媒体报道，11个集体、18名干警荣获“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办案检察官”等“国字号”荣誉，市检察院以业务评价第1、考核排名第2的成绩获评“2021年度全省设区市检察院工作考核先进单位”，江阴市检察院、滨湖区检察院被评为全省首届“五好”基层检察院。

一、聚焦中心大局，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致力优化营商环境。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82人，同比上升11.7%。“邓秋城等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护航民营经济发展，批捕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和民营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犯罪60人，起诉224人；健全涉企案件办案影响评估机制，最大限度维护企业生产经营秩序，该机制获评全市政法创新项目一等奖；打起最高检企业合规试点责任，对35家企业进行合规改造，数量居全省第1。

全力保障金融安全。重拳惩治涉众型金融犯罪，共起诉167人，同比上升114.1%。坚持打击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与侦查机关协力挽回投资人损失2.6亿元。加大反洗钱力度，上下游犯罪同步审查、一体打击，起诉洗钱犯罪10人。深度剖析金融犯罪规律，向党委、政府和监管部门提交研判报告、情况反映44份。广泛开展防范金融诈骗宣传活动，组织法治宣讲54场，发放“防骗手册”1.6万份。

努力守护美丽无锡。主动参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精准打击污染环境犯罪135人。贯彻长江十年禁渔、太湖禁捕退捕政策，起诉非法捕捞犯罪36

人。携手行政机关守护千年运河，协同职能部门、网格员巡查223条河道港汊，开展水上安全、文物保护等专项行动23个。围绕市委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部署，发出检察建议382件，推动整治臭臭水体54条、清理垃圾2168吨、追偿生态修复金2437万元。

二、融入社会治理，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推进平安建设。依法履行刑事检察职能，起诉各类犯罪11119人。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严重暴力犯罪，起诉263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涉恶犯罪78人、4个集体、8名干警获省级以上表彰。全力打好禁毒人民战争，起诉毒品犯罪176人，纠正漏捕、漏诉6人。严惩群众深恶痛绝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积极投入“断卡”行动，全力斩断黑灰产业链，起诉1262人。

深化诉源治理。秉持“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强化对犯罪嫌疑人社会危险性的实质性审查，依法不批捕1121人，同比上升35.2%；不起诉1398人，同比上升18%。落实重点约访、带案下访等制度，上级交办的135件信访积案全部办结，锡山区检察院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全面推行检察听证，召开听证会410场。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81件。

法佑弱势群体。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12人，支持民事起诉292件，帮助追索劳动报酬480万元。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残联等单位开展专项监督，督促修复无障碍通道、设施91处。依法打击虐待、诈骗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犯罪，共起诉155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发放司法救助金293万元，同比上升56.8%。

擦亮未检品牌。构建“一案七查”模式，办理刑事、民事、公益诉讼等各类涉未成年人案件694件。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全年共接收报告50份，对涉嫌犯罪案件提前介入53次，强制报告制度作为全市唯一项目获评全省政法创新项目二等奖。市检察院、省检察院入选“2021未成年人民检察院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单

位”。新吴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民检办案团队获评“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三、强化公益保护，倾情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办案质效更加彰显。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共立案调查公益诉讼案件905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804件，提起公诉55件，督促保护林地、土壤、水域8.5万平方米，追回国有资产1408万元。开展全市英雄烈士纪念馆设施管理保护情况专题调研，市领导多次批示，职能部门投入900余万元修缮。紧盯群众关切，开展公共安全、食品药品等领域专项监督行动24个。

损害防控更加有力。构建“预防为先、诉防结合、标本兼治”的公益保护格局，公益诉讼防控机制迈出坚实步伐。深入剖析公益损害规律，向党委政府报送研判报告9份，向行政机关提示损害风险104次。深化预防宣传，两级院建成8个公益损害防控教育基地，开展专题宣讲46场，走访行政机关及企业103家，在“两微一端”推出宣传作品116篇。

保护合力更加凝聚。坚持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下履行公益保护职责，专题报告重要部署、重大案件办理情况10次。主动争取各方配合，与法院、环保、国土、市场监管等单位会签文件9份，召开联席会议54次，通报检察建议整改进展25次。锡山区、滨湖区检察院协同法院、行政机关，建立环境公益金账户及管理制度，保障生态损害及时修复。宜兴市检察院促成行政机关成立第三方专家库，率先破解紫砂矿公益损害数额认定难题。健全办案保障机制，实现线索统一管理、人员统一调用、资源统一调配。

四、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彰显司法公平正义

加强刑事检察监督。强化侦查活动监督，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监督活动，对143名无羁押必要的涉罪人员监督变更强制措施。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28件。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全面推行“派驻+巡回”模式，首次对看守所巡回检察，对全市监管场所14230人的刑事执行活动进行

监督，对2673件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审查。

加强民事检察监督。完善多元化监督格局，办理民事检察案件983件。以精准监督为导向，提出抗诉7件、再审查案件31件。切实维护司法秩序，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39件，其中4名涉案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坚决维护司法权威，对140件法院裁判正确的申诉案件作出不予支持决定，同步做好释法说理、服判息诉工作。强化民事执行监督，对140件案件发出检察建议；市检察院与市中级人民法院会签《实施意见》，助力民事执行活动依法规范开展。

加强行政检察监督。聚焦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办理行政检察案件205件。市检察院办理的“王某行政登记检察监督案”入选全国、全省“十佳行政检察监督典型案例”。扎实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发出检察建议61件。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牵引，综合采取促成和解、监督纠正等方式，推动案结事了政和。市检察院在办理退休老人戴某社保纠纷申诉案中，坚持释法说理，助推有关部门重新核定，帮助申请人恢复了“消失”15年的工龄。

加强职务犯罪检察。在反腐败斗争中履职尽责，起诉监委移送职务犯罪119人，其中处级以上干部14人。依法履行法律赋予的查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职责，立案侦查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犯罪7人。加强与纪委监委的协作配合，对轻微违法的举报线索，单独或者联合开展函询、谈话、初步核实27人次。

五、加强自身建设，全面锻造新时代过硬检察队伍

坚守政治忠诚。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全员政治轮训、党组中心组学习、主题党日等活动669场，推出“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106个、便民利民措施228个。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党委、政法委请示报告433次，专题汇报党组履职情况和法律监督工作17次。

持续深化改革。稳步推进司法责任制体系改革和建设，系统集成明

责追责、问责追责制度25项。构建简案快办新模式，联合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建成5个速裁案件“一站式”办案中心，平均办案周期缩短50%。检察监督信息化建设成效显著，市检察院获评全省检察机关网信工作先进集体。

锤炼专业素能。两级院11个课题获省级以上立项，35篇理论文章在知名期刊发表，市检察院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理论调研工作组织奖，获批设立最高检首个中级院案例研究基地。11名干警获全省业务竞赛标兵、能手称号，7名干警获评全国、全省“优秀办案检察官”，5名干警入选全国检察人才库。一年来，两级院44个集体、112名干警获省级以上表彰。

自觉接受监督。两级院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19次，市检察院10名检察官接受市人大常委会议履职评议。邀请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视察工作，听取通报、评议案件982人次。构建良性互动的检律关系，邀请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公开听证等活动434次。召开13场座谈会开门纳谏，对群众意见逐条闭环落实。

全面从严治检。扎实推进检察队伍教育整顿，聚焦“六大顽瘴痼疾”，组织开展12个专项行动，交叉评查重点案件12667件，排查“三个规定”记录566条，核查上级交办线索54条。对发现的问题逐条整改，出台83项长效机制强化管理。市检察院在全省检察队伍教育整顿顽瘴痼疾整治会议上作大会发言，51项做法被上级转发。

过去五年工作的回顾与体会

各位代表，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满怀激情、奋勇争先，真抓实干、守正创新，各项检察工作蓬勃发展、阔步向前，为无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作出了积极贡献。回顾五年来的检察实践，我们深刻体会到，履行好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必须做到“六个始终不渝”。

必须始终不渝坚持政治铸魂。五年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法院工作才能立根固本、提质增效。

第三，坚持把服务大局作为中心任务，全力提高保障发展的贡献率。我们始终坚持以市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先后就服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无锡走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最前列等出台司法指导文件90余份，持续推出3版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行动计划，牵头负责的“执行合同”和“办理破产”两项指标在2020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位居第一位。我们深切体会到，依法服务大局是人民法院的职责使命，必须抓牢“政之要者”，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法院工作才能蹄疾步稳、行稳致远。

第四，坚持把司法为民作为根本立场，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新为民谋利、为民办事、为民解忧机制，强化司法安民，注重司法利民，抓实司法惠民，织密扎牢民生司法保障网，8项法治惠民实事项目分获省市级一、二等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在2021年质效评估中位居全省第一位。我们深切体会到，人民至上、民生为本，必须心系“民之向者”，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法院工作才能获得群众认可、赢得群众支持。

第五，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主要引擎，不断强化无锡法的显示度。我们始终坚持以法治法律赋予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改革创新，市法院被确定为全国法院执行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全省法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试点，先后被评为基本解决执行难、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繁简分流机制改革示范法院，在全国首创的手机短信电子送达模式、信息化执行平台入选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法院优秀创新案例。我们深切体会到，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必须夯实“强之基者”，大力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法院工作才能领先率先、出彩精彩。

第六，坚持把队伍建设作为永恒主题，全面筑牢法院发展的支撑点。我们始终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思路，引导广大干警坚定理想信念、提升党性修养。深刻汲取严重违法违纪案件教训，坚决刮骨疗毒、重控除弊。认真接受市委“一体化巡察”，反馈问题全部整改落实到位，风清气正政治生态逐步修复和巩固。大力培养高层次、专业化审判人才，1名法官被评为江苏省优秀青年法学家。（下转第6版）

来，我们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将对党的绝对忠诚融入血脉。实践证明，只有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检察工作才能沿着正确方向前行。

必须始终不渝服务中心大局。五年来，我们奋力扛起服务保障发展的职责使命，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扫黑除恶、“三大攻坚战”、“长江大保护”等党和国家重大决策。紧扣市委部署务实笃行、倾力作为，检察机关护航民企发展、保护知识产权等工作成为服务无锡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鲜亮名片。实践证明，只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才能更好地体现检察担当。

必须始终不渝践行为民宗旨。五年来，我们坚定站稳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紧盯群众“急难愁盼”之事，竭力为无锡市民幸福安康守护护航，充分彰显法治为民与司法力量。持续完善司法救助、检察听证、未成年人保护等民生检察机制，让检察履职止于至善，让司法公平正义可触可感。实践证明，只有坚持立检为民、司法为民，才能赢得党和人民的信任与支持。

必须始终不渝强化法律监督。五年来，我们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为更高水平平安无锡、法治无锡建设履职尽责。法律监督质效全面提升，核心业务数据始终位居全省前列，2件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116个案件入选全国、全省典型案例。实践证明，只有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才能创造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检验的优秀业绩。

必须始终不渝推进改革创新。五年来，我们秉持争先率先的锐气志气，以改革求突破、以创新谋发展。全面完成内设机构改革、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捕诉一体”改革，持续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坚决落实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部署，检察院运行机制实现重塑性变革。公益损害防控、涉企案件办案影响评估、检察监督信息化建设等创新项目唱响全国。实践证明，只有顺应新时代发展要求，检察工作才能永葆生机活力。

必须始终不渝加强队伍建设。五年来，我们严把“五个过硬”标准，从严从实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以“零容忍”态度正风肃纪，司法办案、事务管理的监督制约体系日趋完善。以匠心精神锤炼检察精英，22人次获评全国、全省业务竞赛标兵，75人集体、104名干警受到省级以上表彰。（下转第6版）